

证券代码：831397

证券简称：康泽药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炜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700,0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027%。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信额度内确定并实施授信融资的具体事项，并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资产作为自身授信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900,0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开展，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或其他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业务违约担保及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担保）的顺利完成，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拟为对方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确定并实施担保的具体事

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900,0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东良济堂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康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泽燕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关于预计	200,000	100%	0	0%	0	0%

2025 年 度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梁深、陈小嫚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